

## 樹德家商 102 學年度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伴志工實施辦法

#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運用同儕力量協助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建立人際網絡，進而增進其生活及學習上的適應，達到融合教育之理念。
- 二、善用人力資源，運用同儕輔導方式漸漸達到特殊教育於普通教育中無障礙學習，促進普通班學生服務學習動機，增進了解生命之價值。

### 貳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普通班有身心障礙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之班級。

#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#### 一、由導師或該身心障礙生推薦班級內自願志工：

1. 人格特質：有愛心及耐心，具備熱忱服務的人生觀，願虛心學習者。
2. 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3. 以一對一或二對一方式協助該班身心障礙學生。

#### 二、自願志工服務任務：

1. 定期參加輔導室舉辦之成長營及座談會，促進自我了解及成長。
2. 提供該身心障礙生人際支持並建立其自信心。
3. 協助該生學習並適應本校之生活。
4. 任期至少一學期，由輔導室發予服務證書，並協助志工同學撰寫服務報告，使志工同學在升學管道上能充實備審資料。
5. 任期當中需視需要與身障生共同參與輔導活動，與輔導老師協同輔導身障同學。

#### 三、視當年度一二三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人數決定志工名額。

### 肆、志工培訓課程：

- 一、學伴志工須接受開訓、集訓、個案研討及期末檢討，並定期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。
- 二、集訓課程內容包括認識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特質、助人技巧訓練、溝通技巧、同理心訓練、自我認識等，以發揮學伴志工之功能。

### 伍、本計畫於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